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七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 通知	1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普通 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4
国家教委、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对多渠道筹措 教育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的表彰奖励 办法	5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 1993年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工作的通知	8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	11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新闻出版署 关于调整大中专教材价格的通知	13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全面 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的通知	15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1 6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司法部、人事部、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开展《教育法》执法检查 的通知	1 8
《教育法》执法检查提纲	2 0
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关于表彰 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 的决定	2 3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重新颁发《中小学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2 4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7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 人民政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统筹权 的意见	2 9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3 2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3 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办法	3 8
国家计委近日下发高校学生公寓和学生宿舍 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4 2

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4 2
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	
的通知	4 4
国家计委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考试费标准	
的复函	4 7
国家计委关于高校学生公寓和学生宿舍用	
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4 8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艺术院校学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	4 9
国家计委地质局政工组关于一九五六年至	
一九六〇年在原地质部所办干部、技工学校、	
训练班学习的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龄的复函 ..	5 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	
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5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书画（业余）等级考试	
收费的复函	5 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注册	
结构工程师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5 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办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5 8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委托培养学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	5 9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青少年摄影师预备资格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6 1
国家计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招标投标试点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	6 3
国家计委、文化部关于艺术院校学费改革试点问题的通知	6 5
国家计委、民航总局关于暑期对教师、学生乘机实行优惠票价的通知	6 6
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制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乱收费的通知	6 8
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校毕业生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7 1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收费检查的通知	7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7 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属 教学点收费问题的通知	8 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小学阅读图书评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8 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准精算 师部分）和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8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8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 收费标准的通知	8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8 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9 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 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9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 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9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等	

收费标准的通知	9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9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	
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9 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铁道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9 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1 0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 0 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公派出国留学报名费	
和评审费标准的通知	1 0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问题的通知	1 0 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0 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 0 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特殊专业招生	
考务费标准的通知	1 1 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 1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 标准的通知	1 1 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1 1 7
国家计委、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 教材印张中准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 1 9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云南省调整高 等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 2 5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 公示制度》的通知	1 2 6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 2 7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示范 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 3 0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北京市高等 学校校外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有关问题 的复函	1 3 4
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复员退伍军人中的 大专院校学生工资待遇的通知	1 3 5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技工、	

半工半读等	1 3 6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 加强技工学校基建计划和生产计划管理工作的 通知	1 3 7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一九五七年延期 毕业的技工学校、半工半读学校、技工训练班 的学员工作年限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1 3 9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劳动局关于技工、半工 半读等学校学员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函	1 4 0
国家黄金管理局职工教育工作条例（试行） ..	1 4 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 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通知	1 5 1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	1 5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煤炭部煤炭科学 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与浙江湘湖师范 学校产权纠纷的初步意见的函	1 5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 强制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1 6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中国个体劳动者 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从业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1 6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下发《商标印制 业务管理人员资格考核大纲》	1 6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 7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教育 培训工作的意见	1 7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抓好县（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基层工商所“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意见	1 8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从成安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严重失职渎职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在 全系统集中进行以法纪教育为中的队伍纪律 作风整治的通知	1 9 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 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 的通知	1 9 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关于核定 2 0 0 1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 的通知	1 9 7
国家版权局同意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复印报刊上已经发表的作品享受“国家特许”	
待遇	2 0 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	2 0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	2 0 2
国际针灸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试行）	2 1 2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	
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管理暂行办法	2 1 7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关于联合实施现代	
远程教育工程的通知	2 2 2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2 2 4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了有利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改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结构，为基层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拟从1991年起试验招收部分获先进模范称号的优秀青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

一、招生条件

获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28周岁以下；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婚否不限。

二、招生办法

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集中补习、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

2.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应由所在单位或组织写出书面推荐意见，本人持相应证明或荣誉证书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

室对报名青年进行体检和文化考核，每年选拔30名～50名，先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重点中学补习高中文化课，为期一学年。

4. 经一年补习后，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一般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负责按其所从事的专业或工作向重点高等院校推荐录取，成绩在一般本科、专科线下20分者，可按其志愿分别向一般本、专科学校推荐录取。

5. 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计划，列入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不另行下达。

6. 高等学校录取的先进模范青年名单及有关情况需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组织）部门、农业部门、劳动部门劳模管理机构和毕业生分配部门备案。

三、在校管理及毕业分配

1. 凡被选拔入中学补习者，补习期间由所在中学负责教学和管理。参加高考后未被录取的，仍回原单位工作。学员录取后的赴校车、船费按工发总字〔1983〕40号规定办理。

2. 在职学员在中学补习和高校学习期间由原单

位照发工资的，连续计算工龄。

3. 高等学校应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这部分学员的教育和管理，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门。在职学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原系统工作。

四、其他

1.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试点工作在省级政府的领导下由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先进模范青年所需招生经费和在中学办补习班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通知精神，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招生实施方案，力争于今年秋季学年初开办高中补习班。

4. 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马克思主义原理”专业计划招收先进模范青年50名，具体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去年9月，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联合发出《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1991〕25号），决定从1991年起试验招收部分获得先进模范称号的优秀青年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实践证明，这种招生制度改革的尝试，确实有利于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今年国家教委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扩大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试点范围。为了切实搞好这项工作，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培养更多的又红又专的人才，针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现就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入学前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的学员，在中学补习和高校学习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并连续计算工龄。

二、入学前为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的，在大学学习期间的生活待

